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盟固利”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Guoan Mengguli New Materials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18 日
上市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301487
股票简称	盟固利
注册资本	45,961.6438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 9 号路
法定代表人	朱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697408654F
邮政编码	301802

联系电话	022-60288597
公司网址	http://www.htmgl.com.cn
电子信箱	mglinvestor@htmgl.com.cn
经营范围	新型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电池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钴酸锂和三元正极材料，同时积极布局、储备相关的前瞻材料。

公司钴酸锂产品已覆盖 4.2V 至 4.53V 全电压平台，可满足消费电池多个终端应用场景需求；三元正极材料方面，公司聚焦中镍、高镍和超高镍系列，兼顾 NCMA、NCA 等多晶与单晶产品的生产研发，终端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UPS 电源、BBU 电源等众多场景；在前瞻材料方面，公司重点推进富锂锰基、固态电解质、钠电正极材料、高熵复合材料、富锂铁酸锂补锂添加剂，助力新能源电池产业进一步发展。

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供应商之一。根据鑫椤锂电统计，公司钴酸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位列行业第四位。借助多年来技术研发和生產经验积累的先发优势，公司拓展了众多知名的电池企业客户。在 3C 消费电池领域，公司与比亚迪、珠海冠宇、维科技术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动力电池领域，公司与亿纬锂能、蔚蓝锂芯等知名电池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已通过宁德时代的供应商认证。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391,068.19	331,004.20	378,821.76
负债总额	199,277.79	141,193.21	179,373.47
股东权益	191,790.39	189,811.00	199,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90,289.95	188,208.50	196,867.1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2,090.90	179,391.04	231,608.07
营业利润	2,422.10	-11,982.74	5,041.07
利润总额	1,186.79	-9,996.00	5,740.11
净利润	2,617.35	-7,316.26	5,55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9.41	-7,130.09	5,887.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0.43	11,482.68	35,11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78	-8,126.46	-2,55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55.23	-12,452.85	-17,40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0.39	-9,096.57	15,154.94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4	4.09	4.2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25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20	0.33
盈利能力：			
毛利率	7.99%	5.25%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3.70%	3.23%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4.44%	2.47%
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3	1.54	1.65
速动比率（倍）	1.01	1.20	1.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96%	42.66%	47.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5%	47.42%	50.95%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5	1.50	1.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9	4.45	5.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6	0.51	0.59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2、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9）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2）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1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1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1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的平均值；

（16）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上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电池正极材料中的钴酸锂和三元材料，在锂电池产业链中

处于中游位置，上游为锂、钴、镍、锰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及加工企业，下游为锂电池生产企业，终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和动力电池领域（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电动两轮车、低空飞行器、机器人等）。近年来，无论是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等下游需求端，还是上游锂、钴、镍、锰等有色金属矿的供给端，均因为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路线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出现了一定的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公司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出现了相应的周期性波动。其中，碳酸锂在 2022 年 11-12 月达到历史高点的约 56 万元/吨，2023 年以来震荡下行至 2025 年 6 月时的最低点约 6 万元/吨，2025 年 7 月以来反弹上涨至 2025 年末的约 11.8 万元/吨、相比 6 月低点涨幅达 98%；三氧化二钴在 2023-2024 年由约 20 万元/吨震荡下行至 2025 年 2 月的约 10 万元/吨，2025 年 3 月快速上涨至约 20 万元/吨，2025 年 10 月进一步大幅上涨至约 35 万元/吨后高位运行。未来如果上下游行业因周期性波动出现下游需求减弱或上游供给过剩的情形，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价格产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三元材料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27.94%、-45.01%和-0.70%，三氧化二钴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37.73%、-43.00%和 12.64%。

报告期内，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三氧化二钴、碳酸锂、三元前驱体及氢氧化锂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波动。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为行业通行的“主要原料成本+加工价格”定价模式，双方在签订销售订单的同时会参考上一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考虑加工价格来确定销售价格。鉴于公司实际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时间受生产周期、安全库存量、集中采购规模效益等因素影响而早于产品销售定价时间，从而可能使得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背离。若原材料市场价格一定时期内大幅度下滑或出现震荡波动趋势，导致实际成本中的原材料均价与销售定价的背离程度加剧，则公司存在无法将原材料采购成本向下游转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

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如因行业上下游供需及产业政策变化等使得公司原材料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锂电池正极材料产业位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中端。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叠加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的各项支持和补贴政策等因素，吸引了较多企业参与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市场竞争；同时陆续有上游资源类企业和下游电池类企业向正极材料环节延伸，从而使得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竞争加剧。受大量企业涌入的影响，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内的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不高，中小企业同质化竞争激烈，无序扩张扰乱了行业正常竞争秩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锂电池正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公司不能提高**主营业务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行业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钴酸锂和应用于动力电池领域的三元材料。消费电子领域电池技术路线以钴酸锂电池为主。动力电池领域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不同的技术路线。目前市场上主流的动力电池主要是磷酸铁锂电池和三元材料电池，两种技术路线有着不同的优缺点和细分应用领域，彼此无法完全取代。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提高；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的“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将新增NCA材料产能1万吨/年。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动力电池的主流技术路线发生重要变化，比如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进一步突破并实现更高的能量密度、燃料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等电池技术进步加快等，或者三元材料在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领域的应用不及预期，则动力电池行业对于三元材料的市场需求将会面临替代风险，相应公司现有和新增三元材料的产能消化将面临不确定性，从而

对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国际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对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游的钴、锂、镍等金属矿相关产品，国内供应商多从刚果（金）、智利、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等全球主产地进口；同时，对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与拟建项目的磷酸铁锂产品，其下游的钴酸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以及终端的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消费电子产品等均有一定规模出口。近年来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贸易摩擦等问题频发，若未来相关问题进一步升级或公司上下游产品的国际贸易政策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上下游产品的供需形势，进而间接引发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产品价格发生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基于锂电池厂商对正极材料供应商批量供货前产能规模认证的要求，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锂电池正极材料企业产能扩张情况、以及锂电池厂商客户产能扩张规划，为提高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正极材料的产能投入。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正极材料产能已达到 3.31 万吨/年，其中钴酸锂产品 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95.13%，三元材料产品 2025 年度产能利用率为 67.1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NCA 材料产能 1 万吨/年和高电压钴酸锂产能 0.5 万吨/年。其中，高电压钴酸锂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已进入或通过中试阶段、1-2 年内可实现量产的项目合计有 6 个；NCA 产品已实现大批量生产，2025 年实现销量 2,990.75 吨，目前已进入或通过中试阶段、1-2 年内可实现量产的项目合计有 3 个。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目前无法预见的政策调整、国际形势、技术进步、行业格局等因素导致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市场和客户开拓不及预期、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导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产品出现产品市场空间小于预期或取得订单数量不足、产能利用率低于测算、无法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等情形，最终产生项目的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的风险。

②上游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88%、79.09%和70.24%，其中，对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较高，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8%、40.52%和32.7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存在公司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金额进一步提高的可能。若公司向兰州金川及其关联方采购四氧化三钴等原材料难以得到及时响应，且公司无法通过寻找替代供应商的方法满足原材料采购需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83%、76.20%和68.38%。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为锂电池行业头部企业，且下游锂电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所致。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或者出现货款回收逾期、销售毛利率降低等问题，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行业不断发展，锂电池性能持续提高的需求对正极材料的能量密度、安全性等特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极材料厂商只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才能满足下游客户快速迭代的需求，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三元材料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镍和超高镍系列，钴酸锂主攻的产品方向为高电压系列，符合正极材料行业的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同时，公司拟投资“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开发四代以上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相关产品。然而，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目标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存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应用市场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唯有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如果未来锂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技术有了突破性进展，而公司不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也将对公

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⑤公司三元材料产品及拟建项目磷酸铁锂产品下游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现有及募投项目的三元材料产品下游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小动力及新兴领域，在建项目磷酸铁锂产品主要应用于储能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为其下游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领域的主流技术路线。未来如果因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国际贸易政策变化、行业技术路线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⑥技术人员流失和知识产权流失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05 名，占员工总数的 29.12%；研发人员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91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44.39%。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研发人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的第一驱动力，因此在激烈竞争的环境下维护研发团队稳定并不断吸引技术人才加入至关重要。尽管公司对技术研发人员制定了相关的激励机制，并通过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专利、建立生产技术研发内控体系等方式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但随着行业内竞争的不断加剧，若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知识产权流失，则将对公司产品研发、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⑦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资产规模将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提升，同时公司的管理链条也逐渐延长，总体管理难度逐步增加。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的增长，使得现有的管理框架和运营管理模式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发行后的管理要求，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⑧拟建的“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实施进度、产能消化及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拟投资“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投资规模规划约 30 亿元，

投资产品及产能规划包括 15 万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及配套的 2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本次投资项目主要是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新能源产业的发展趋势、国家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的。公司本项目拟投资的磷酸铁锂和磷酸铁目前尚在研发过程中、未实现批量生产。虽然公司在决策和筹划项目建设的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可能对项目的影 响，但项目的实施仍将受到新产品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人员、专利储备、产品研发进度、建设进展、设备运抵和安装速度以及当地土地、环保和 行业政策变化、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和验收速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项目的建设进度、产品认证进度、产能消化以及投资效益未达到预期或外界实施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全部达产及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产品为三元材料，目标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及小动力领域，全部达产年份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3,177.00 万元。报告期内，受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对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内容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产销规模（累计产能利用率 66.45%）及效益情况（累计实现-1,789.93 万元）不及预期。若未来出现行业需求结构发生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下行等情形，公司将会面临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成本管控等多项挑战，前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将会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2%、5.79%及 7.8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情况、产品认证及客户开拓进展、拟建项目实施进度、产能利用率、定价机制、产品结构、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如未来上述因素中出现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变化，将会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

②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312.18 万元、98,627.03 万元和 101,397.9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2%、29.80%和 25.9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所影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也存在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出现逾期、账龄较长，相应公司对其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情形，公司已通过协商、减少或停止业务合作、以及诉讼等方式加强逾期应收账款的催收。未来如公司因下游客户资信情况变化导致逾期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或账龄增加、或最终未能回收，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不足导致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包括“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的一期建设和“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合计投资规模约 22 亿元。虽然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发行证券融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满足上述资本支出的资金需求，但如果公司出现经营亏损、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或投资回报不及预期、未能及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足够的资金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 73,686.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7,580.72 万元，完全投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 3,228.4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123.35%，占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首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36.17%。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及净利润等经济效益的实现情况，将受到募投项目产品下游需求及产能消化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影响；其中，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下行）时，如公司采购机制、库存管理等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使得原材料实际库存价格下降比例低于市场价格下降比例，将对募投项目的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未来如果因下游需求增速放缓或者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原材料及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进度或水平不及预期,乃至未能弥补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建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⑤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687.94 万元、3,378.17 万元和 4,106.91 万元。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多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2023-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608.07 万元、179,391.04 万元及 232,090.9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8.96 万元、-8,547.82 万元及 1,378.18 万元。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将受到行业上下游周期性波动、原材料及销售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激烈、下游客户资信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及“四代及以上磷酸铁锂一体化项目”进展及效益实现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贯穿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未来若公司单一风险因素出现极端情况,或多个风险因素同时集中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

⑦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646.06 万元、89,824.23 万元和 88,638.4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9%、71.61% 和 74.94%。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及拟建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产能及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如果出现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变动、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固定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行业技术路线发生根本变化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生产线可变现净值出现变化,存在大额资产减值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导致股票价格波动。此外，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亦会影响股票的价格。因此，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

(2) 发行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尚未全部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结果将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因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导致本次发行未能募集足额资金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证券的发行情况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亨通新能源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

复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3、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4、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亨通新能源将以发行底价作

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为 N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量为 N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 N_1 ，则： $N_1 = N_0 \times (1 + N)$ 。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会授权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限售期安排

亨通新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办理。本次发行结束后至限售期届满，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的该等限售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73,686.29	7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86,686.29	86,6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何森和孙东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何森先生，保荐代表人，2012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盟固利创业板 IPO、铜牛信息创业板 IPO、中金公司主板 IPO、伯特利主板 IPO、广晟有色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孙东林先生，保荐代表人，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盟固利创业板 IPO、得力佳主板 IPO、亚电科技科创板 IPO、亨通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8 亨通 01 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杜桢成，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杜桢成先生，202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曲美家居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刘晓宁、陈颖、覃茂桐、潘定晟。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的查询结果，保荐人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

有发行人 162,23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035%。上述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遵从市场化原则，且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24,517,892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8.849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00,427,551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3.607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年度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网站并取得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73,686.29	7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合计		86,686.29	86,600.00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发行预案、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由发行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符合上述规定。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1 号）及本次募集资金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到位，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不适用上述规定。

(4)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

议及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6,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建设资金需求，系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缺口、目前的资本结构等因素后确定的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系理性融资、融资规模合理，符合上述规定。

（5）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债务如何适用“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提升市场地位，保障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4、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除亨通新能

源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者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

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亨通新能源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

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董事会决议确定的部分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亨通新能源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亨通新能源将以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查阅了本次发行的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新能源”）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上述规定。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杜桢成

杜桢成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森

孙东林

孙东林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3日